

债券代码：184010.SH

债券简称：21 冶城 02

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2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08 月 24 日

根据《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 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冶城 02。

3、债券代码：184010.SH。

4、发行人：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4 亿。

6、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 3 年起，未回售部分债券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20%。

8、起息日：2021 年 08 月 24 日。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3 日，如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8 月 2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6.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并在存续期的后 4 年（2024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3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拟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高新区青松路 1 号

联系人：柯承

联系电话：18171693172

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张仟帆

联系电话：1851330767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方式：4008 058 05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盖章页)

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